



酒店政策

根据澳门法律规定，所有客人入住酒店场所时均须进行登记，并且必须在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由政府签发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以及出示证明在入住本酒店整个期间内均备有在澳门合法逗留的签证或其他许可其合法逗留的凭条。收集所得之证明文件副本一概递交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入住及退房时间:

除另有规定外，正式入住时间为下午 3 时，退房时间为上午 11 时。提前抵达和延迟退房之需求会视乎情况而定，并需支付额外费用。与此同时，我们很乐意为客人安排额外入住一晚来延长住宿时间及体验。

无派对及活动政策:

为给我们的住客提供一个安全、宁静及愉快的住宿体验，客人于任何时候禁止在酒店房间内举办任何规模的派对及活动，同时也不允许非登记之客人进入客房。酒店亦提供多种场地与定制活动方案，可为客人策划及安排理想的（私人）派对。

房间人数上限:

所有标准房间（两卧室套房和总统套房除外）最多可容纳 3 位成人或 2 位成人带 2 位 12 岁及以下小童。客房配备一张大床（尺寸阔 200 厘米 x 长 200 厘米）或两张单人床（尺寸阔 120 厘米 x 长 200 厘米）。如超过入住人数限制，未登记的客人将被要求离开。酒店设有餐厅和其他公共场所，可供招待客人使用。

早餐政策：

含早餐的客房预订，0 至 5 岁小童在至少一名付费用餐的成人陪同下可享用免费早餐（每间客房最多 2 位小童）。6 至 12 岁小童可享早餐售价之 50% 优惠。成人价格适用于 13 岁及以上。